

永安市大湖镇人民政府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特向社会公开永安市大湖镇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大湖镇党政办公室，地址：永安市大湖镇石林路 007 号，联系电话：0598-3500440。

一、概述

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结合《条例》、《办法》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精神，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了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成立或指定相应机构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初步建立起县，实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

（二）《指南》和《目录》编制情况。结合我镇实际，认真编制了《大湖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大湖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在网上发布，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等。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情况。一是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制度，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制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三是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大湖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404 条，2016 年度主动公开 50 条，其中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信息发布 12 条，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信息发布 10 条，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信息发布 0 条，征地拆迁工作信息发布 0 条，抢险救灾、救济信息发布 0 条，计划生育信息发布 2 条，其他信息发布 26 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信息 41 条，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信息发布 7 条，计划生育 1 条，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信息发布 5 条，其它应主动公开的信息 28 条，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乡(镇)的债

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等。

（三）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包括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及其他便民渠道公开情况。

（四）2016 年度，我镇利用圩天，以自行组织及相关部门合作的形式，组织开展圩天农业、计生政策解读和法律、安全知识宣讲 4 次，政策解读 120 余条，印发政策宣传材料 2700 多份。

（五）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公开。

财政收入构成：1、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全镇预计共完成税收收入 1938 万元，同比上年完成数 2011 万元，减少 73 万元，比减 3.63%。实现财力 1772.46 万元，同比减少 189.13 万元，比减 9.64%。2、自筹资金收入。自筹资金预计完成收入 617.24 万元，较上年 953.3 万元，减收 336.06 万元，比减 35.25%。

财政支出构成：1、地方公共财政支出 1772.46 万元，较上年 1961.59 万元减支 189.13 万元，比减 9.64%。2、自筹资金预计支出 617.24 万元，较上年 953.3 万元，减支 336.06 元，比减 35.25%。

（六）就业创业信息公开。鼓励农村青年依托电子商务进行创业。加强电子商务知识培训和政策引导，以返乡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青年和部分个体经营户为重点，积极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切实发挥其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

用。引导农产品经营企业、农村合作社和农业种植大户等利用三明赶街网、淘宝网等平台积极开展农产品网上销售业务，发展农村电商。和永安市现有的电商平台企业合作，为其提供农副产品，促进增收就业。

（七）扶贫信息公开。2016年积极融入大湖镇的“党建富民强村”发展大局中，进一步发挥绿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带动效应，促进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将精准扶贫工作迈向新台阶。共帮扶精准扶贫59户163人。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情况：2016年未受理群众有关公开信息的申请，历年来累计群众有关公开信息申请1件，通过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申请公开关于农业土地转用及土地征用的相关材料。

（二）受理办理情况：已答复并同意公开1件。

（三）不予公开情况：2016年我镇未收到“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度暂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我镇虽然已按上级要求及时、规范公开各类信息，但仍存在一

些问题，主要是对单位信息公开内容梳理还不够到位，信息发布内容归类还不够准确，信息公开力度还不够大。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条例》规定的公开范围落到实处。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督促工作人员及时、严格按规范公开信息，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科学分类。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6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50	444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41	320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1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络申请数	条	0	1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1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1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